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8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友綠園邸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徐美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王麗麗